

“一带一路”

营商环境法治保障系列

赵旭东 总主编

# 中国税收法律制度

李美云 主编 王一焱 陈钰蕾 副主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税收法律制度/李美云主编.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20. 1

(“一带一路”营商环境法治保障系列)

ISBN 978-7-5162-2140-2

I. ①中… II. ①李… III. ①税收制度—研究—中国  
IV. ①F812. 4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9) 第 279065 号

图书出品人: 刘海涛

出版统筹: 乔先彪

责任编辑: 逯卫光

---

书名/中国税收法律制度

ZHONGGUOSHUIHOUFALÜZHIDU

作者/李美云 主编

王一焱 陈钰蓉 副主编

---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 7 号 (100069)

电话/(010) 63055259 (总编室) 63057714 (发行部)

传真/(010) 63056975 63056983

http:// www. npepub. com

E-mail: mzfz@ npepub. com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16 开 787 毫米×960 毫米

印张/13. 25 字数/189 千字

版本/2020 年 1 月第 1 版 202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北京天宇万达印刷有限公司

---

书号/ISBN 978-7-5162-2140-2

定价/46. 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 ● 总序

习近平总书记在2013年提出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构想，五年多来，在各参与方的共同努力下，“一带一路”倡议从理念转化为行动，从愿景转变为现实，构建起了各自优势互补、彼此互联互通的国际合作平台。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要以“一带一路”建设为重点，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加强创新能力开放合作，形成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的开放格局。同时，党的十九大通过修改的党章明确指出：遵循共商共建共享原则，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写入党章，必将为新时代共建“一带一路”，共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进一步指明方向，注入强劲动力。

随着我国“一带一路”建设的深入推进，营造互信互通的法治营商环境，为投资贸易合作方提供全面周到的法律支持，切实维护中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便提上了日程。因此，为了增进“一带一路”建设沿线各国的彼此沟通，积极建立成员方统一认知和公正高效的司法保障体系，切实保障“一带一路”建设成果的不断扩大，我们推出了《“一带一路”营商环境法治保障系列》图书。

本系列图书构建了“一带一路”法治保障服务体系，主要介绍了投资贸易、产业合作、公正司法、纠纷解决、劳工保护等领域的法律制度，从而以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和谐共赢的区域合作大环境。本系列图书体例科学，通俗易懂，旨在加强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政策沟通”和“法治互信”，通过向国际社会展示我国法律制度的建设成就，以此提升我国法律的国际影响力。

《“一带一路”营商环境法治保障系列》图书作为“一带一路”建设的法治保障参考适用读物，旨在为沿线各国加强法律制度的交流互鉴，旨在全面落实我国“一带一路”建设的任务要求，全面构建“一带一路”建设中的法治保障体系，以便全球共享“一带一路”的建设成果。

赵旭东\*  
2019年8月

---

\* 赵旭东，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会长，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

# 目 录

---

|                           |     |
|---------------------------|-----|
| <b>第一章 税收制度概述</b> .....   | 001 |
| <b>第一节 税法概述</b> .....     | 001 |
| 一、税收程序法 .....             | 001 |
| 二、税收实体法 .....             | 002 |
| <b>第二节 中国税制发展趋势</b> ..... | 003 |
| 一、落实税收法定原则 .....          | 003 |
| 二、中国税制改革方案 .....          | 004 |
| <b>第二章 商品税法律制度</b> .....  | 006 |
| <b>第一节 增值税制度</b> .....    | 006 |
| 一、增值税类型 .....             | 007 |
| 二、增值税纳税主体 .....           | 008 |
| 三、增值税征税范围 .....           | 010 |
| 四、增值税税率及征收率 .....         | 013 |
| 五、增值税应纳税额计算 .....         | 016 |
| 六、增值税税收优惠 .....           | 017 |
| 七、增值税出口退税制度 .....         | 017 |
| 八、增值税征收管理 .....           | 018 |
| 九、增值税专用发票 .....           | 019 |
| <b>第二节 消费税制度</b> .....    | 022 |
| 一、消费税纳税主体 .....           | 023 |
| 二、消费税征税范围 .....           | 023 |
| 三、消费税税率 .....             | 024 |
| 四、消费税应纳税额计算 .....         | 025 |
| 五、消费税减免与退税 .....          | 026 |

|                             |     |
|-----------------------------|-----|
| 六、消费税征收管理 .....             | 027 |
| <b>第三节 进出口关税制度</b> .....    | 031 |
| 一、关税纳税主体与征税范围 .....         | 032 |
| 二、关税税率 .....                | 032 |
| 三、关税完税价格确定 .....            | 035 |
| 四、关税应纳税额计算 .....            | 037 |
| 五、关税征收管理 .....              | 038 |
| 六、关税税收优惠 .....              | 039 |
| <b>第三章 所得税法律制度</b> .....    | 043 |
| <b>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制度</b> .....    | 044 |
| 一、企业所得税纳税主体 .....           | 044 |
| 二、企业所得税征税范围 .....           | 046 |
| 三、企业所得税税率 .....             | 049 |
| 四、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额确定 .....        | 049 |
| 五、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计算 .....         | 051 |
| 六、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制度 .....         | 052 |
| 七、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 .....           | 057 |
| <b>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制度</b> .....    | 060 |
| 一、个人所得税纳税主体 .....           | 061 |
| 二、个人所得税征税范围 .....           | 062 |
| 三、个人所得税税率 .....             | 063 |
| 四、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额确定及应纳税额计算 ..... | 065 |
| 五、个人所得税税收优惠制度 .....         | 066 |
| 六、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 .....           | 067 |
| <b>第四章 财产税法律制度</b> .....    | 070 |
| <b>第一节 房产税法</b> .....       | 071 |
| 一、房产税纳税主体 .....             | 071 |
| 二、房产税征税对象及征税范围 .....        | 071 |
| 三、房产税税率 .....               | 072 |

|                            |            |
|----------------------------|------------|
| 四、房产税应纳税额计算 .....          | 072        |
| 五、房产税税收优惠制度 .....          | 074        |
| 六、房产税征收管理 .....            | 074        |
| 第二节 契税法 .....              | 077        |
| 一、契税纳税主体 .....             | 078        |
| 二、契税征税范围 .....             | 078        |
| 三、契税税率 .....               | 079        |
| 四、契税应纳税额计算 .....           | 079        |
| 五、契税税收优惠制度 .....           | 080        |
| 六、契税征收管理 .....             | 081        |
| 第三节 车船税法 .....             | 083        |
| 一、车船税纳税主体 .....            | 084        |
| 二、车船税征税范围 .....            | 084        |
| 三、车船税税率 .....              | 084        |
| 四、车船税应纳税额计算 .....          | 086        |
| 五、车船税税收优惠制度 .....          | 086        |
| 六、车船税征收管理 .....            | 087        |
| <b>第五章 行为目的税法律制度 .....</b> | <b>090</b> |
| 第一节 行为目的税概述 .....          | 090        |
| 第二节 印花税 .....              | 091        |
| 一、印花税的特点 .....             | 091        |
| 二、中国印花税的税收制度 .....         | 092        |
| 第三节 车辆购置税 .....            | 103        |
| 一、车辆购置税的征税范围 .....         | 103        |
| 二、车辆购置税的纳税人 .....          | 104        |
| 三、车辆购置税的应纳税额 .....         | 104        |
| 四、车辆购置税的征收管理 .....         | 105        |
| 第四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          | 107        |
| 一、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特点 .....         | 107        |
| 二、中国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税收制度 .....     | 108        |

|                            |            |
|----------------------------|------------|
| 第五节 烟叶税 .....              | 111        |
| 一、烟叶税的特点 .....             | 112        |
| 二、中国烟叶税的税收制度 .....         | 112        |
| 第六节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     | 114        |
| 一、教育费附加的作用 .....           | 114        |
| 二、中国教育费附加的征收制度 .....       | 114        |
| 三、地方教育附加 .....             | 115        |
| 第七节 船舶吨税 .....             | 117        |
| 一、船舶吨税的征税范围 .....          | 117        |
| 二、船舶吨税的纳税人 .....           | 117        |
| 三、船舶吨税的应纳税额 .....          | 118        |
| 四、船舶吨税的税收优惠 .....          | 119        |
| 五、船舶吨税的征收管理 .....          | 119        |
| <b>第六章 资源税类的税收制度 .....</b> | <b>124</b> |
| 第一节 资源税概述 .....            | 124        |
| 第二节 资源税 .....              | 125        |
| 一、资源税的作用 .....             | 125        |
| 二、资源税的税收制度 .....           | 125        |
| 第三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          | 134        |
| 一、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特点 .....         | 134        |
| 二、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税收制度 .....       | 134        |
| 第四节 土地增值税法 .....           | 140        |
| 一、土地增值税的特点 .....           | 141        |
| 二、土地增值税的税收制度 .....         | 141        |
| 第五节 耕地占用税法 .....           | 153        |
| 一、耕地占用税的特点 .....           | 153        |
| 二、中国耕地占用税的征收制度 .....       | 154        |
| <b>第七章 税收征收管理制度 .....</b>  | <b>160</b> |
| 第一节 税收征收管理制度概述 .....       | 160        |

|                           |            |
|---------------------------|------------|
| 一、税收征收管理制度的适用范围 .....     | 160        |
| 二、税收征收管理制度的主体 .....       | 161        |
| 第二节 税务管理 .....            | 163        |
| 一、税务登记管理 .....            | 163        |
| 二、账簿、凭证管理 .....           | 165        |
| 三、纳税申报管理 .....            | 167        |
| 第三节 税款征收 .....            | 169        |
| 一、税款征收的基本制度 .....         | 169        |
| 二、税款征收的特别制度 .....         | 171        |
| 三、税款征收的保障制度 .....         | 172        |
| 第四节 税务检查 .....            | 174        |
| 一、税务检查的内容 .....           | 175        |
| 二、税务检查的形式 .....           | 175        |
| 三、税务检查中的权力（或权利）、义务 .....  | 176        |
| 第五节 税收法律责任 .....          | 178        |
| 一、纳税人的法律责任 .....          | 178        |
| 二、税务机关、税务人员的法律责任 .....    | 182        |
| <b>第八章 税收救济法律制度 .....</b> | <b>185</b> |
| 第一节 税收救济法律制度概述 .....      | 185        |
| 第二节 税务行政复议 .....          | 185        |
| 一、税务行政复议的特点 .....         | 186        |
| 二、中国税务行政复议的法律制度 .....     | 186        |
| 第三节 税务行政诉讼 .....          | 191        |
| 一、税务行政诉讼的特点 .....         | 192        |
| 二、中国税务行政诉讼的法律制度 .....     | 192        |
| 第四节 税务国家赔偿 .....          | 198        |
| 一、税务国家赔偿的范围 .....         | 198        |
| 二、税务国家赔偿的主体 .....         | 199        |
| 三、税务国家赔偿的程序 .....         | 199        |
| 四、税务国家赔偿的赔偿方式和计算标准 .....  | 200        |

# 税收制度概述

## 第一节 税法概述

### 【规则要点】

以职能为分类标准，现行税法可分为程序法和实体法两个部分。其中实体法按照制定主体分类，包括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国务院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 【理解与适用】

根据税法的职能不同，可以将现行税法分为税收程序法和税收实体法。税收程序法指以国家税收活动中所发生的程序关系为调整对象的税法，是规定国家征税权行使程序和纳税人纳税义务履行程序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内容主要包括税收确定程序、税收征收程序、税收检查程序和税务争议的解决程序。税收实体法是指确定税种立法，具体规定了各个税种所针对的征税对象、征税范围、税率、纳税期限、征税方法等内容，同时体现各种税收优惠政策。

#### 一、税收程序法

中国调整税收制度的具体程序规范主要有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国务院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

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另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也属于税收程序法。

## 二、税收实体法

当前，中国只有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车船税、环境保护税、烟叶税、船舶吨税、车辆购置税、耕地占用税等几个税种制定了相应法律，有约 30 部税收行政法规、约 50 部税收行政规章和超过 5500 部税收规范性文件。在实践中，税收规范性文件发挥了重要作用。

### 1.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

在中国，只有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才能制定法律。法律的效力仅次于宪法。现行有效的税收法律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叶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吨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

### 2. 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

在中国，行政法规只能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制定。国务院根据有关授权决定颁布实施了一系列的税收暂行条例。现行的 18 个税种中，除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车船税、烟叶税、船舶吨税、车辆购置税、耕地占用税由法律规定征收外，增值税、消费税、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契税、关税 10 个税种由国务院制定的有关暂行条例规定征收。但根据税收法定原则及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立法规划，所有的税收暂行条例都将在一定时间内废除，并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相应的税收法律。

### 3. 国务院部门规章

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尤其是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在税收实践中占据重要位置。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

则》等。

#### 4.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根据中国立法法的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情况下，可以制定地方性税收法规。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特点，制定税收方面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可对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但不得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

#### 【风险提示】

海关法只规定征收关税，但具体税收要素由条例规定。

## 第二节 中国税制发展趋势

#### 【规则要点】

中国税制发展，一个不变的基础是落实税收法定原则。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增加了综合所得概念，同时扩大了减除费用扣除范围。

#### 【理解与适用】

##### 一、落实税收法定原则

税收法定原则是税收立法和税收法律制度的一项基本原则。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首次明确提出“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又将制定和完善“财政税收”法律作为“加强重点领域立法”的一项任务。2015年3月15日，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对立法法进行了修订，明确规定“税种的设立、税率的确定和税收征收管理等税收基本制度”只能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

为贯彻落实税收法定原则，确定了以下具体措施：

第一，不再出台新的税收条例；拟新开征的税种，起草相关法律草案，适时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第二，与税制改革相关的税种，将配合税制改革进程，适时将相关税收条例上升为法律，并相应废止有关税收条例。

第三，其他不涉及税制改革的税种，可根据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和实际需要，按照积极、稳妥、有序、先易后难的原则，将相关税收条例逐步上升为法律。

第四，待全部税收条例上升为法律或废止后，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废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方面可以制定暂行的规定或者条例的决定》。

## 二、中国税制改革方案

2014年6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目标是“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改革重点锁定六大税种，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资源税、环境保护税、房地产税、个人所得税。

需要强调的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对外商特别关注的税收优惠政策提出了明确要求。中国现行税收优惠政策尤其是区域优惠政策过多，已出台实施的区域税收优惠政策约50项，几乎囊括了中国所有省（区、市）。还有一些地方政府和财税部门执法不严或者出台“土政策”，通过税收返还等方式变相减免税收，侵蚀税基、转移利润。《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明确：今后，除专门的税收法律、法规外，起草其他法律、法规、发展规划和区域政策都不得突破国家统一财税制度、规定税收优惠政策；未经国务院批准，不能对企业规定财政优惠政策。清理规范各类税收优惠政策，违反法律法规的一律停止执行；没有法律法规障碍且具有推广价值的，尽快在全国范围内实施；有明确时限的到期停止执行，未明确时限的设定政策终结时间点。

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纲要中提出：围绕解决中央地方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完善地方税体系、增强地方发展

能力、减轻企业负担等关键性问题，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健全现代税制；按照优化税制结构、稳定宏观税负、推进依法治税的要求全面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建立税种科学、结构优化、法律健全、规范公平、征管高效的现代税收制度，逐步提高直接税比重；全面完成营业税改增值税的改革，建立规范的消费型增值税制度；完善消费税制度；实施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逐步扩大征税范围；清理规范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开征环境保护税；完善地方税体系，推进房地产税立法；完善关税制度；加快建立综合和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度。

中国货物和劳务税改革的主要内容是：逐步扩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调整消费税的部分税目、税率（税额标准），提高增值税的起征点，简并、降低增值税征收率。

中国所得税改革的主要内容是：修改企业所得税法，允许部分重点行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减轻小微企业税负，改进个人所得税制度。

中国财产税改革的重点是逐步推进资源税改革。2016年5月9日，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的部署，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出《关于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自当年7月1日起实施。改革的主要内容是：扩大资源税征收范围，在河北省开展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工作，逐步将其他自然资源纳入征收范围；改革矿产资源税计税方法，从价计征为主，从量计征为辅；全面清理涉及矿产资源的收费基金；合理确定资源税税率水平；加强矿产资源税收优惠政策管理，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

2018年8月3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新税法改革主要内容为：

1. 居民个人的综合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额减除费用6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2. 减税向中低收入倾斜，个税的部分税率级距进一步优化调整，扩大3%、10%、20%三档低税率的级距，缩小25%税率的级距，30%、35%、45%三档较高税率级距不变。

3. 多项支出可抵税，在扣除基本减除费用标准和“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外，还增加了专项附加扣除项目。专项附加扣除包括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支出，具体范围、标准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确定，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 商品税法律制度

商品税，国际上通称为商品和劳务税，指以商品包括劳务作为征税对象的税的总称，其计税单位是商品的流转额，即商品在流转过程中的价值额。商品税本质上是典型的间接税，只要商品可以投入销售和流转之中，商品税就可以被转嫁，故商品税的负税人往往是消费者或者最终购买者。商品税发生在商品的流转之中，其稳定和充分的特点保证了税收的稳定和持续，同时商品税可以充分地发挥税收的经济杠杆作用。但是商品税也存在一定的不足，如商品税的征收具有累退性，在其征收过程中并未对纳税人的具体经济水平差异进行考虑，而是普遍适用，不论其纳税能力强弱一律均采用同种制度，这导致对于纳税能力弱者而言负担相对更重；此外，在多环节征税时还会产生重复征税的可能性。目前而言，商品税主要包括增值税、消费税和关税三个税种。值得注意的是，2017年10月30日国务院第191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全面取消了营业税，实施60多年的营业税退出历史舞台。

## 第一节 增值税制度

### 【规则要点】

增值税是对纳税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实现的增值额征收的一种税。依据增值额计算方式，增值税可分为生产型增值税、收入型增值税和消费型

增值税三类。增值税的纳税主体可分为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两大类，征税范围一般指在中国境内进行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货物进口。中国增值税税率分为基本税率、低税率和零税率三类。增值税的出口退税指纳税人出口适用税率为零的货物，向海关办理出口手续后，凭出口报关单等有关凭证，按月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该项出口货物的退税。

### 【理解与适用】

增值税是对纳税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实现的增值额征收的一种税。所谓增值额，是指生产者或经营者在一定时期内从事工业制造、商业经营和提供劳务过程中新创造的那部分价值。增值税本身以商品流转的增值额为计税依据，使其可有效避免重复征税从而促进企业公平竞争和税收公平原则的实现，这也导致其被视为“中性”税种。同时，增值税在商品流转的各个环节中进行了合理分配，促进生产专业化和企业的横向联合，最终提高劳动生产率。增值税税法是国家制定的用以调整国家与增值税纳税人之间征纳活动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

#### 一、增值税类型

由于增值税的计税依据是增值额，而增值额的具体计算方式存在差异，故中国将增值税分为消费型增值税和生产型增值税、收入型增值税三类。

##### （一）消费型增值税

消费型增值税，指计算增值税征收额时，允许纳税人将购置的用于生产的固定资产的价值或者已纳税款一次性全部扣除的增值税，即纳税企业用于生产的全部外购生产资料均不在征税内容之中。该类型增值税的计税依据是全部消费品的价值，而不包括投资品的价值，使得法定增值额小于其理论上的增值额，最终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国家的财政收入，但是税负的减轻有利于鼓励投资，加速设备的更新换代，最大限度地发挥了增值税的优越性，故被认为是最先进的一种增值税。消费型增值税在大多数国家得到认可，中国自2009年1月1日开始在全国范围内推进生产型增值税向消费型增值税的转型改革。

### （二）生产型增值税

生产型增值税，指计算应纳税增值额时，仅允许扣除原材料等非固定资产的价值或者已纳税款，而不允许扣除固定资产所含税款的增值税。该种方式从社会整体角度看，将税款负担加诸固定资产和消费资料之上，也就是将国民生产总值作为计税依据，因而称为生产型增值税或者 GNP 型增值税。生产型增值税税额是三种增值税类型中最高的，这使得国家财政收入能够得到保证，故多年以前在中国实行。但是，生产型增值税中扣除项目不彻底，计税依据中包含外购固定资产的价值，故发生了对固定资产的重复征税，不利于吸引投资和促进设备的更新，因而在中国逐渐被消费型增值税所代替。

### （三）收入型增值税

收入型增值税，指在计算应纳税增值额时，只允许扣除固定资产折旧部分价值或应纳税款，因此就整个社会而言，实际上是对国民收入或者国民净产值征税，故被称为收入型增值税。该种增值税计税依据与理论增值额范围相吻合，是理论上的标准增值税，但是在实践中则很难实现。其困境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方面，收入型增值税要求税收机关对于折旧额进行精准判断，这导致税收机关必须花费大量时间进行审查。同时，不同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入账价值的计量方法也不同，而且企业可能选择不同的折旧方式，种种因素导致对于折旧额的准确认定几乎难以实现。另一方面，折旧分期抵扣不利于凭票抵扣制度的推行。目前，极少数国家会采用该种类型增值税。

## 二、增值税纳税主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增值税纳税主体指中国境内销售或者进行货物进口、提供应税劳务和应税服务的单位及个人。“单位”，指企业、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单位；“个人”，指个体工商户及其他个人。若单位以承包、承租、挂靠等方式进行经营，且承包人、承租人、挂靠人以该单位的名义对外经营并由该单位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则认定该单位为纳税主体，否则均以承包人、承租人或挂靠人为纳税主体。此外，如果中国境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提供应税劳务和应税服务，且在境内未设立经营机构，则以其境内代理人作为扣缴义务人；如果在境内未设